重庆市璧山巴蜀中学校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初中和高中学历教育；全面素质教育；其他相关社会教育服务。

重庆市璧山巴蜀中学校是为推进西部科学城璧山片区建设，打造一流教育强区,积极发挥重庆市巴蜀中学校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作用，由重庆市璧山区政府、区教委与重庆市巴蜀中学校合作创办的一所集初、高中为一体的公办完全中学。学校一脉相承于重庆市巴蜀中学校，与巴蜀中学管理同理念、教学同核心、评价同体系，实施原汁原味的巴蜀教育。学校聘用巴蜀中学教学管理团队负责学校管理及运行。教学师资是多层次构成的精英教师团队，由巴蜀中学本部核心师资、璧山区通过人才引进政策面向全国选拔的优秀学科名师以及通过全国知名高校引进的以研究生为主的优秀毕业生构成。

具体职责任务：

1.初中和高中学历教育。主要包括开设普通初中、高中各类文化课程，开展实验操作课程教学，教育教研、学籍管理等工作。

2.全面素质教育。主要包括思想品德、科学、体育、艺术等学科教育，课外教育活动，综合实践活动等工作。

3.其他相关社会教育服务。主要包括后勤保障（为学生提供食堂、住宿等服务）、卫生保健服务（对传染病及学生常见病的防治、为学生提供轻微外伤处理等卫生保健服务）、开展对外交流等工作。

4.内部运行管理。包括日常运行、维护（校内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单位内部人事、财务等管理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璧山巴蜀中学校内设机构2个，各机构规范简称依次为：总务处、教务处。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 2279.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13.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66.5万元，事业收入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0万元，其他收入资金0 万元；收入比2024年增加1322.94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增加1256.44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增加66.5万元，主要原因是重庆市璧山巴蜀中学校2024年9月新入职了67个新教师，另外开设了高中班。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 2279.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1977.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8.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75万元……；支出比2024年增加1322.94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1150.9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71.98万元。

按照我区预算管理要求，结转金额已纳入相应性质的资金收入中进行反映，上述收入包括2024年结转并编制到2025年预算的资金。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13.0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13.09万元，比2024年增加1256.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1.7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821.3万元，主要用于巴蜀人才引进和公用经费不足部分，比2024年增加105.48元，主要原因是巴蜀人才引进人员增加和临聘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5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0.5万元，与2024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与上年持平，单位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2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5.2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21.3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业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业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单位根据以前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需求等情况合理预计。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教育收费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单位根据教育收费标准、学生人数等合理预计。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单位根据本年度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计划，结合上年度收入等情况进行预计。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单位结合上年度上级补助收入等情况进行预计。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单位结合上年度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情况商附属单位进行预计。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单位应当根据本年度事业单位经营活动计划,结合上年度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规模、经营状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进行预计。

（七）其他收入：指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收入，单位根据情况合理预计，全部编入预算。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其他说明事项

单位预算公开表中附表之间、表间内部存在一定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何小均 联系方式：13983688122

附表：160067重庆市璧山巴蜀中学校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套表